**附件三：评估专家回执表**

**电子邮件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家符合回避规定 | 符合 🗆 ； 不符合 🗆 |
| 到京日期时间 |  |
| 备注（差旅食宿特殊要求） |  |

**短信回执内容：**

姓名： 性别： 单位及职务： 到京日期时间：

本人承诺符合回避规定。

注：请各位专家于4月19日前将回执返回至邮箱：amac@csm.org.cn，或短信发至联系人。